# 附件1

# 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经营单位告知书

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产品市场秩序，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觉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

一、严禁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；

二、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；

三、严禁销售伪造、冒用认证证书和无厂名、厂址、无合格证产品；

四、严禁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充电器、电池、电机、安全头盔等产品；

五、严禁经营性拼装、改装、加装行为；严禁销售经改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的电动自行车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改装行为：1.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，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；2.改变电动机、蓄电池组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部件的；3.加装储物箱、工具斗、后衣架、车棚、前挡风和加长鞍座等影响安全行驶的部件。

六、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、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和其他标识，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，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（GB17761-2018）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如实告知消费者所购买的电动自行车适用的国家标准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、使用说明等内容，提醒消费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售后“三包”责任，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，依法依规落实产品召回制度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